

• 王雲五主編 •

人人文庫

三六



# 宋代文官俸給制度

衣川強 著  
鄭樑生 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衣川強著

鄭樑生譯

現代文官俸給制度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## 復刊人人文庫序

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，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。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。單號每冊八元，雙號十二元，特號二十元。其種數之多，定價之廉，冠於全國。及六十二年秋後，紙張價格奇漲，且不易得，其他工料莫不稱是。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，隨成本而增價，殊違本旨，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，卽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，暫不重版。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，然已漸趨穩定，籌謀再四，決從五月起，仍予復刊，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，其原出各書，銷數較廣者，仍予重版，以應讀者需求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，雙號十八元，特號三十元，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，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，仍稍虧損在所不惜。

復刊以後，選材益加審慎，範圍亦日廣，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，且後來居上。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。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

，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，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，不難與時並進，遞增至數千種，乃至萬種，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，此則所殷望也。

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，特號因多載名著，爲存其真，必要時得分訂爲二冊以上，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卽其一例也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

## 原著者簡介

本書原作者衣川強先生，爲日本當代研究東洋史學的後起之秀，他曾受教於佐伯富博士之門，目前在其母校京都大學講授東洋史課程。

原著者簡介

## 出版說明

一、本書乃譯自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發行之「東方學報」，前篇「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」，原刊於該學報第四十一冊（昭和四十五年（一九七〇）出版）；後篇「官吏與俸給」刊於第四十二冊（昭和四十六年出版）。

二、譯稿曾先後發表於「食貨月刊」復刊第三卷第六期（後篇「官吏與俸給」，原名「官僚與俸給」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出版），及第四卷第五、六期（前篇「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」，原名「以文臣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」，民國六十三年八、九月出版）。

三、此次付印之前，曾再與原文仔細對照，發見若干錯誤，悉予訂正。

四、原書引文俱用日式標點；爲便於國人閱讀，全部改爲我國現行的標點符號。

五、本書亦係在每日往返於楊梅、台北間上下班火車上譯成的，車中既擁擠不堪，又經常沒有座位，所以往往是在顛簸不已的情況下站立而爲。前篇完成於民國六十二年初，後篇則完成於六十一年十一月。

六、本書承蒙內子李雙妹女士利用教課、家務之餘暇爲我繕寫，謹在此致深誠的謝意。

民國六十五年元月七日

譯者鄭樸生識於台北中和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前篇           | 一  |
| 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 | 一  |
| 前言           | 一  |
| 一、俸給制的變遷     | 二  |
| 1. 料錢        | 二  |
| 2. 添支增給      | 一八 |
| 3. 職錢        | 二四 |
| 二、俸給的支給額     | 二六 |
| 三、俸給的支給      | 四八 |
| 1. 支給機關      | 四八 |
| 2. 支給        | 五一 |
| 3. 財源        | 五七 |
| 四、俸給與國家財政    | 五九 |

結語·····六八

後篇·····八一

官吏與俸給·····八一

前言·····八一

一、米價·····八一

二、米的消費量·····九〇

三、家屬員數·····九二

四、生活費與俸給·····九四

結語·····九七



# 前篇 以文官爲中心論宋代的俸給

## 前言

支撐宋代以後之君主獨裁的，就是由皇帝所統轄的官吏與軍隊。官吏以皇帝爲核心，構成了統治組織，並且獨佔其組織的中樞地位。官吏之所以能居此重要地位，實由於他們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方面，擁有極大的統治力和影響力的關係。他們從事這些活動的經濟背景，雖可令人想到他們所擁有的廣大土地，或其商業活動，但對於他們之一般收入的俸給，也須加以考慮的。因此，本文擬就宋代文官的俸給問題加以若干的考察（註一）。

宋代支給官吏之廣義的俸給有料錢、祿粟、衣賜、添支增給、俸戶、元隨僦人衣糧、僦人餐錢、茶酒厨料、職錢、食料錢、折食錢、茶湯錢、職田（註二）、公使錢（註三）、給券、祠祿（註四），及薪、蒿、炭、鹽、紙、御厨折食錢、宅錢等許多項目。原則上，料錢、祿粟、衣賜是支給所有官吏的。至於添支增給以下各項，因其支給對象爲從事特定工作的人員，所以前者相當於現在的本俸，後者則屬各種津貼了。在本俸當中最重要的是料錢，至於各種津貼，就其支給對象廣泛，而所支數目既多，又比較重要者言之，該是添支增給與職錢了。宋代的俸給體系中，

職田、公使錢、祠祿等所佔的位置雖很重要，但除祠祿外，如毫無保留的把職田與公使錢也歸於俸祿中，則好像有若干問題似的。因此，本文擬就料錢、添支增給及職錢問題加以考察一番。

## 一、俸給制的變遷

從官制的改變或宋朝的變化狀況，可把宋代的俸給制度分爲三個時期。第一期是從建國起至神宗元豐的官制改革；第二期是從官制改革起至北宋末；第三期則爲整個南宋時代。第一期因官制本身呈現紊亂狀態，其俸給制度也複雜多歧而未經整備，所以這個時期的制度尚屬被權宜的運用之階段。第二期則因元豐的官制改革，其官制乃仿唐之六典而加以整備，故其俸給制度已有系統可言。然在北宋末的徽宗時代，却以種種名義新設許多支給項目，因此，便呈現相當混亂的現象。第三期則原則上承襲元豐以來的第二期之俸給制。以下就以這種區分方式考察以料錢、添支增給及職錢爲主的宋代俸給制度之變遷吧！

### 1. 料錢

元豐以前的宋代第一期官制，是自然發生之性質很濃厚的臨時的權宜措施，故其俸給制度也可用同樣的說法。據說宋初的俸給制度，是承襲後唐之制（註五）。王禕的五代會要卷二八，「諸色料錢」下，載着有關後唐、後漢及後周之地方官的料錢支給額之若干紀錄。若將它與宋史職

官志（以下簡稱職官志）的支給額比較，則其地方官之料錢的等級區分法或支給額，便如第一、二表了。由此可知，它與後周及宋初之紀錄幾乎一致的。而宋初的料錢，則似乎把它解作承襲後周之制比較好。太祖的各種政策，並未對五代的舊制，尤其對後周的制度加以很大的改革，只把不適合宋朝之處加以若干修正，並彌補其不足而已。這種作風在俸給政策方面亦復如此，所以即使州縣官以外的官吏之俸給，也會令人想到它可能幾乎原封不動的承襲後周的制度了。

第一表 縣令主簿料錢 單位：貫（一線上為縣令，一線下為主簿。）

|       | 後唐                  | 後漢 | 後周               | 宋初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萬戶以上 | $\frac{二二二}{一一二·五}$ |    | $\frac{二〇}{一一二}$ | $\frac{二〇}{一一二}$ |
| 九千戶以上 | $\frac{二二二}{一一二}$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千戶以上 | $\frac{二二}{一一·五}$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千戶以上 | $\frac{二〇}{一一}$     |    | $\frac{一八}{一一〇}$ | $\frac{一八}{一一〇}$ |
| 六千戶以上 | $\frac{一九}{一〇·五}$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千戶以上 | $\frac{一八}{一〇}$     |    | $\frac{一五}{八}$   | $\frac{一五}{八}$   |
| 四千戶以上 | $\frac{一七}{九·五}$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三千戶以上   | 一六九   | 一二二六    | 一二二七    | 一二二七    |
| 二千五百戶以上 | 一五八·五 |         | (三千戶以下) | (三千戶以下) |
| 二千戶以上   | 一四八   |         | 一〇一六    | 一〇一六    |
| 一千五百戶以上 | 一三七·五 | 九一五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一千戶以上   | 一二七   | 六四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五百戶以上   | 一一六·五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五百戶以下   | 一〇六   | (一千戶以下) |         |         |

第二表 幕職官料錢 單位：貫

|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一萬戶以上州 | 司戶錄事參司法軍 | 一七五 | 一〇一五 |
| 三萬戶以上州 | 司戶錄事參司法軍 | 一八八 | 一二九  |
| 五萬戶以上州 | 司戶錄事參司法軍 |     | 二〇   |
|        |          | 後周  | 宋初   |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千戶以上州 | 司司<br>戶錄<br>*事<br>司參<br>法軍 | 一<br>二<br>六 | 一<br>二<br>一〇<br>*七 |
| 五千戶以下州 | 司司<br>戶錄<br>*事<br>司參<br>法軍 | 一<br>〇<br>五 | 一<br>〇<br>一〇<br>*七 |

就這樣，宋初的俸給制，是以繼承五代之舊制的形式被實施着的，然在那兒却發生三個問題：第一、自五代以後至產生宋朝的統一政權，其間雖經過不少歲月及社會的變化，致其經濟狀況也發生變動，但其俸給的支給額却與五代相同而未予調整，因此，便產生支給額普遍降低的問題。第二、五代與宋代之間，在官制上自有其相異之處，因此，便發生從俸給制度方面應如何處置的問題。第三、在官制上，各種職務本身所具有的重要程度，或閑職與要職之間所發生之大幅度的變遷，在俸給上該採取怎樣的措施之問題。上述三個問題之中，第一個問題與料錢支給額的修訂有關。第二、三兩個問題則導致其局部修改料錢支給額，或設置添支增給制了。關於添支增給的問題，容於後面敘述，在此則擬先把料錢的變遷問題加以考察一番。

幾乎原封不動地採用後周之制的宋初之料錢，因它不但與宋朝的體制不能完全一致，而且其支給額又少，所以增加其支給額乃是當然的結果。提高料錢的數目，就是對官吏的優遇。在宋朝成立之初，被優遇的主要對象為地方的州縣官們。無論哪一個朝代，在它建國之初，都必採取收

買官吏或民衆之歡心的政策，宋朝也不例外。如果直接與民衆接觸的地方官之待遇不好，就無法要求他們提高治績了。又如他們爲要謀求增加其收入，而採取惡劣的手段榨取民膏民脂，則必使民衆背離宋朝的。因此，太祖乃於統合後蜀的第二年——乾德四年五月，爲使原在後蜀境內的幕職州縣官，不致因銖求而傷及民衆，便支現錢給他們（註六）。自五代以來，其料錢難以支給銅錢爲原則，然其料錢的一部分却多半支給實物的。將被支給的實物與其他物品交換，或把它換成現款，非但是一件麻煩的事，有時官吏竟因而干犯法律（註七）。因此，支給現錢的措施，可說是非常的優遇。只是這個措施，可能是爲謀安定早期的四川地方所作帶有政治色彩的東西，這種辦法實施兩個月以後，便於宋朝的整個疆域實行俸戶之制了（註八）。所謂俸戶，就是把幕職州縣官分爲自四十戶至十四戶的等級，其每一俸戶雖須每月繳納五百文，却免除其租稅與徭役。這種制度，不外乎表示俸給的現錢化，及改善州縣官們的待遇。在制定俸戶之同時，又將州縣官的最低料錢額由六貫提高至七貫（註九），當時就以這種方式，逐漸提高州縣官們之待遇的。這種事實可列舉如下：

乾德四年五月

西川幕職州縣官之料錢支給見錢。

七 重要職官五  
長編七

|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乾德四年七月   | <p>給州、縣官俸戶。未滿三千戶之縣之主簿、縣尉，及未滿五千戶之州之司戶（參軍）、司法（參軍）之料錢，原六千（錢）者增為七千（錢）。</p>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長編七</p> |
| 開寶三年七月   | <p>西（川）州、縣官，除料錢外，每月加給五千（錢），支見錢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長編十</p> |
| 開寶四年十一月  | <p>節度、防禦、團練副使、節度、觀察、防團、軍事判官、推官、節度掌書記、判官等，依州縣官例給俸戶。</p>              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長編十</p> |
| 開寶九年十一月  | <p>罷俸戶，俸給支官物，增給米麥。</p>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長編十</p> |
| 太平興國二年二月 | <p>幕職、州、縣官之月俸之三分之一以見錢支給，三分之二以官物支給。官物依時價核算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長編十</p>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太平興國二年四月</p> | <p>西川幕職官，除常俸外，增給五千（錢）。</p>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七<br/>長編十<br/>八</p> |
| <p>雍熙四年十二月</p>  | <p>諸道、州、府軍監之知州、通判、監當朝臣、京官使臣，及幕職州縣官之俸錢，因其部分以雜物折支，故多缺配。今後當使三司預爲計度，俾不致闕絕。</p>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七</p>               |
| <p>端拱元年六月</p>   | <p>西川、廣南以外諸道、州、府、幕職、縣官之俸錢，雖以一分見錢，二分折支方式支給，今後則以見錢折支其半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七</p>               |
| <p>淳化四年十一月</p>  | <p>京東西、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之幕職、州、縣官之俸給之半，雖以折支方式支給，今後其折支者，每貫以見錢七百元支之。</p>            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七</p>               |
| <p>淳化五年五月</p>   | <p>本官之月俸以實錢支給。</p>   | <p>會要職官五<br/>七<br/>長編三<br/>六</p> |



|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至道三年八月 | 重定百官之俸給之以實物折支者，並罷較時價爲高之計算方式支給。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要職官五<br>七             |
| 至道三年十月 | 川、陝？州、縣、幕職官等之月俸，過雖以銅錢一文換鐵錢二文方式支給，今後當以銅錢一文換算鐵錢五文。 | 會要職官五<br>七<br>長編四<br>二 |
| 咸平二年六月 | 依四川例，准漳、泉、福、建等州之幕職、州、縣官預借俸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要職官五<br>七             |
| 咸平三年五月 | 川、峽州軍之職官使臣，其支給料錢及驛料錢部分，以每一文銅錢支給鐵錢十文。             | 會要職官五<br>七<br>長編四<br>七 |
| 咸平五年七月 | 增川峽路之京朝官、使臣等之俸給及添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要職官五<br>七<br>長編五<br>二 |